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《五华县华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——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》的批复

梅市府函 [2024] 176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:

《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〈五华县安流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——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〉〈五华县华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——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〉的请示》(华府报〔2024〕74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五华县华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——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是五华县华城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,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,请认真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,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,支撑五华县华城镇建设成为广东省宜居宜业宜游中心镇、梅州市苏区融湾门户地区、五华县域副中心城镇。

- 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 2035 年,华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.03 平方公里(46545 亩)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.39 平方公里(42585 亩),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7.04 平方公里(40560 亩)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,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"一张图"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- 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坚持区域协调、城乡统筹,明确生态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、产业、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,构建"一核四区多点"的镇域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
- 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围绕"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",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,推进"强一壮二优三"的产业发展模式。坚持以人为核心、以圩镇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,统筹镇域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需要,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,提升圩镇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地区的能力,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,更好满足农民到圩镇就业安家需求和圩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- 五、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。发挥《规划》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,指引各村村庄规划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相结合,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,强化提升镇区综合服务水平,

增强中心村服务设施配建和辐射带动周边村庄的能力,不断提升一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,引导村庄分类发展,因地制宜编制"多规合一"实用型村庄规划或村庄管控方案,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加强历史 文化保护传承,统筹黄埔村、城镇村、塔岗村省级传统村落保护 发展,加大狮雄山遗址、长乐学宫等文物保护单位、一般不可移 动文物、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力度,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各类历史 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,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历 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。紧抓梅龙高铁开通新契机,活化串联一 批历史文化、特色乡村、旅游景点等展现民俗风情和生态景观的 节点。

七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预留轨道交通、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,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,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,加强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、提高城镇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,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,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,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,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,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,科学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,推进华城镇中幼林抚育、造林绿化、支撑林下经济、森林碳汇等绿色产业发展,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,加强镇域矿产资源保护与

开发利用,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,扎实做好碳达峰、碳中和各项工作,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华城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"多规合一"改革精神,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,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,健全工作机制,完善政策措施,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,统筹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,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市自然资源局、五华县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,密切协调配合,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